



华中师范大学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与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2 -
一、学校概况.....	2 -
二、就业工作特色.....	4 -
三、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特色.....	7 -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9 -
一、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9 -
二、就业率（初次就业率与年底就业率）.....	13 -
三、就业结构.....	17 -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22 -
一、毕业生就业意向.....	22 -
二、毕业生求职途径.....	26 -
三、毕业生就业岗位.....	27 -
四、市场需求分析.....	30 -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32 -
一、就业率变化情况.....	32 -
二、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36 -
三、就业岗位变化情况.....	38 -
四、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39 -
第五部分 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41 -
一、就业对招生的反馈.....	41 -
二、就业对学科调整和专业设置的反馈.....	42 -
三、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43 -
说明：相关统计指标与统计公式.....	46 -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与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一、学校概况

华中师范大学位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滨的桂子山上，占地面积 120 余万平方米，是中国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中、高等学校师资和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是在 1903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大学部（始于 1871 年创办的文华书院，1924 年改名为华中大学）、1912 年创办的中华大学、1949 年创办的中原大学教育学院的基础上，1951 年组建公立华中大学，1952 年改制为华中高等师范学校，1953 年定名为华中师范学院，1985 年学校更名为华中师范大学，并由中原大学创始人之一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1993 年江泽民总书记为学校九十周年校庆题词：“发展师范教育事业，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学校在百余年的发展中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又汲取了外来文化的养分，更弘扬了革命文化教育的传统，形成了“忠诚博雅、朴实刚毅”的华师精神，为国家培养了近 30 万优秀人才。

学校下设 29 个学院、60 余个研究所和研究中心。70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目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 30255 人，其中本科生 17813 人，研究生 10892 人，留学生 1540 人。学校具备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的高等教育体系。

学校现有教职工 3800 余人，专任教师 1892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291 余人，博士生导师近 300 人，专兼职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教学名师”、国家各类人才专家等 40 人。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8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 22 个；国家文理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2 个（物理学、历史学）；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数字化学习）；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3 个（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中国农村研究院、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创新研究中心”等部委

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6 个，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1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农药与化学生物学、夸克与轻子物理、青少年网络心理与行为）和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教育信息技术）。中国语言文学和物理学等 15 个专业设有博士后流动站，有 1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4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184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十二五”期间，学校科研经费快速增长，项目经费总量突破 10 亿。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国家和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 38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总数、重大招标项目数排名稳定在全国高校前 10 位；教育部规划项目全国高校排名保持前 3 位。其中《荆楚全书》编纂项目获得湖北省政府支持，总经费 3500 万元，将成为湖北的“四库全书”，是独具荆楚特色的文化地标。近三届获得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奖共 59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8 项，排名连续三届位于全国高校前 10 位；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连续五届在湖北高校排名第 2 位。自然科学方面实现 973 项目首席、国家创新群体、国家级研究基地等突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增至 278 项，总经费 1.7 亿元。累计发表 SCI 论文近 3000 余篇，在 Science、PNAS、PRL、JACS 等有关学科高水平代表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多篇；累计获得湖北省科技奖励 19 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3 项、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

学校努力体现“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的现代人才培养思想，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全过程，大力倡导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能力的培养。定期举办教学节，营造“重视教学、崇尚创新”的教学文化氛围。学校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12 个，湖北省品牌专业 17 个。作为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和教育部信息化试点高校，学校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教学资源实现充分共享。学校与武汉地区其他 6 所部属高校开展联合办学，是全国教师教育网联的主要成员，湖北教师教育网络联盟的牵头高校，和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有关高校开展了课程共享活动。2014 年第七届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学校共获奖 8 项。我校毕业生以过硬的思想素质、良好的业务素质以及全面的综合素质赢得了用人单位的青睐，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0% 以上。2013 年，教育部对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学方向和办学质量受到充分肯定。

以“博学，博爱，博雅”为内涵的校园文化贯穿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逾百个学生社团活跃其中，“创新杯科学文化节”“桂子山艺术文化节”、“博雅大讲堂”、“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桂苑之歌”校园歌手爱心演唱会等

成为我校传统的校园文化活动，并在武汉地区颇具影响，为学生培养、锻炼、展现自己的才能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学校拥有 10 余栋现代化教学楼，建有两座图书馆，馆藏面积 39689 平方米，藏书 300 余万册，并具有先进的“校园文献网络化管理与服务系统”。全校可供教学用计算机 15187 台。实现了校园无线网络及学生宿舍空调全覆盖。学校建有各类现代化体育设施，可以满足学生的体育锻炼需求。

近年来，学校坚持“一体两翼，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战略发展思路，国际化发展进程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水平位居全国高校第 27 位。与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众多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教学与科研合作不断深入，大批外籍专家和教师在校任教讲学。出国（境）研修、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科研的教师人数持续攀升。与国外大学共建四所孔子学院，积极选派汉语教师及志愿者赴国外开展汉语教学，传播中国语言与文化。大力推动学生的国际双向流动，每年选派大批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在校长短期国际学生人数达 2800 余人，生源遍布全球 140 多个国家。

华中师范大学立足湖北，面向中南，辐射全国，全体华中师大人正以昂扬的斗志，为争取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更新日期：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二、就业工作特色

我校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学校“学生就业工作处”（2006 年 9 月成立正处级直属单位就业指导中心，2012 年 5 月改为现名，成为学校机关职能部门），统筹负责全校全日制普通学生就业工作。2016 年全面实施《华中师范大学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综合改革方案》，建立健全“学校主管、学院主抓、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学生就业工作机制，秉持“需求为纲，发展是本，服务至上”的工作理念，按“研制标准、全程监管、绩效评估、贴心服务”新的职能定位，厘清与学院在就业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协同实施全程、系统、精准的学生生涯发展工程；大力拓展共建共享共赢的就业市场资源体系；精心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校招综合服务平台，全力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学校先后获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高校就业 50 强）、“就业湖北

先进高校”等殊荣。

1. 大力拓展共建共享共赢的就业市场资源体系，促进学生充分就业。一是广泛开拓就业市场。学校常年与 5000 家以上用人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并结合国家区域、产业、行业发展战略和学生主流需求，有重点地进行市场开拓和用人单位回访活动。调动学院积极性，建立“学校—学院”两级就业市场开拓机制，大力支持学院发挥资源优势拓展就业市场。2015 年 7 月以来，校院两级开展市场开拓活动 30 多次，走访了全国绝大部分省份，联系各级各类用人单位近 300 家。二是广泛建设就业基地。在全国 50 多个市县（区）、60 多家名企、近百所重点中学分别建立了综合类、非师范类、师范类就业基地，形成了“立足湖北，辐射中南，面向全国”的就业基地体系。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惠州仲恺新区、厦门市教育局、中山市教育局、河南省外校、广州二中、绿城集团等多个地区和多家单位成为“招聘大户”。三是广泛建立就业联盟。主导中南高师院校就业联盟，实现联盟单位毕业生求职“互相串门”、资源共享。参与部属师范大学就业协作体，创建重点师范大学优质市场资源圈。参与共建在汉部属高校研究生就业协作组，强强联手有效拓宽毕业生就业市场。



图 1-1 加强对外合作，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

2. 精心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校招综合服务平台，畅通高质量就业渠道。一是不断推出多个校园招聘品牌。充分发挥“周五双选会”和小型招聘会品牌效应，树立免费师范生专场、学科类专场、行业专场、校友专场等招聘会品牌，年均提供岗位需求 5.7 万余个，校园招聘成为毕业生成功求职重要渠道。二是不断完善校招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400 平米招聘大厅和签约服务室，为用人单位提供“宣讲——简历筛选——笔试——面试——签约”一站式服务。三是不断推进信息化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就业网全面改版，就业处官方微信公众号“华大就业汇”全

面升级，具有实时推送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管理等资讯功能，目前关注人数已达 2.7 万多人。网上签约系统投入试运行，进一步提升招聘服务效率和实现就业管理无纸化办公。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领导曾亲自来我校调研网上签约工作。推进就业管理重心下移，学院可通过就业管理系统实时查询和统计本单位学生签约动态信息，有的放矢做好就业指导和帮扶工作。



图 1-2 一体化运行的校招综合服务平台

3. 协同实施全程、系统、精准的学生生涯发展工程，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全面普及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教育。建设了覆盖本科生和研究生共计 10 门、13 个学分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实现了“低年级有生涯辅导、中高年级有就业指导”的目标。特别是为免费师范生开设了《师范生生涯发展》课程，在全国高校率先开设了《大学生自我营销》课程，并为研究生开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为不同年级、阶段学生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课程营养套餐”。二是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指导师资力量。通过组织就业指导教师赴境内外培训、公司见习、市场调研、观摩招聘、集中备课、理论研讨、教学研修等方式对就业指导教师实施立体化培训。定期举办生涯工作坊，组织交流学习；并分别对新生辅导员生涯发展辅导技能和毕业班辅导员就业指导技能进行业务培训。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就业指导活动，提升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能力和就业能力。一年来，根据学历层次、学科性质、求职意向的不同有针对性举办就业指导讲座（沙龙）20 多场，开展了“金牌求职者”模拟招聘大赛、“生涯规划书设计大赛”、“赢在学涯——毕业生就业典型宣传”、“大学生自我营销大赛”、“生涯导航月”等多个精品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生涯规划和就业能力。四是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信息化建设，扩大就业指导受众面。完成了 3 门就业指导课程的数字化资源建设，其中 1 门视频教程向全国高校推广，

1 门课程开展了网络教学，1 门课程正在申请上线，部分教师使用了微信公众号开展启发式、研讨式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活动。就业处官方公众微信每天推送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相关内容。



图 1-3 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活动力促师生“双发展”

三、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特色

近年来,我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举措,坚持创新融入教学、创新引领创业、创业融合专业、创业带动就业,切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大学生勇于创新、大胆创业。一是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素质教育为主题、培养质量为核心的教育理念,修订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本着面向全体学生、分类施教的原则,确定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发展方向的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培养目标,重点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合作能力。二是以创新创业基础课为起点,以创新创业核心课为主体,以创新创业专业贯通课为重要补充,以创新创业实操课为落脚点,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的辅助优势,打造专职教师、行业导师紧密协作的“双师制”课程团队,充分挖掘远程同步直播课堂、智慧教室辅助创新创业教育潜能,构建学校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三是组建校内外创业导师团队。全年聘任创业导师 150 多位,推进创业教育、创业指导、培训实训、创业大赛、项目孵化和扶持服务;开展创业培训 8 期,其中国内 6 期、国外 2 期(新增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创业培训)。四是搭建大学生创业平台。率先成立“华创俱乐部”,积极实施青桐计划,建设成立武汉

市首个高校大学生创业特区、洪山区大学生创业特区。学生创业实践平台面积由 2015 年的 2400 多平方米增加至 10000 平方米。主要有创业特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2000 平方米）、文化创意空间（新图书馆阳光大厅 2800 平方米）、利群众创空间（老图书馆附楼 5000 平方米）、华大驿站（200 平方米）。五是确立大学生创业产业品牌。根据学校学科特色和师范特色，逐步确定教育培训、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为我校大学生创业产业品牌。在已经注册成立的 76 个公司中，其中教育培训 18 个，信息技术 13 个、文化创意 15 个、电子商务 6 个、现代服务业 24 个。其中电商产业今年突破性进展，其中武汉百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现 1 个亿的销售额，六是以“挑战杯”系列竞赛为中心和着力点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2013 年底，出台了《华中师范大学“挑战杯”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每年设置了 120 万竞赛专项经费，并在大学生服务中心开设了“创空间”，支持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工作。探索了“学术沙龙”“创新工作坊”“主题讲座”“专家咨询”“典型宣传”“现场观摩”等丰富多彩的创业培训形式。2015 年，对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实施“挑战杯”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助推计划，首批拟立项创新类项目 54 项，创业类项目 30 项，项目支持总额达 54 万。

经过多方努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成绩斐然。2016 年，学校获评“湖北省省级众创空间”、“武汉市市级众创空间”、“武汉市创业学院”等称号。2016 年，我校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在国赛中获得主体赛 1 金 1 银 6 铜、专项赛 1 金 2 铜的好成绩。在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我校大学声——“综艺+公益”视频自媒体、新型锂电池—硅-硫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和“E 盒良药”——智能药盒系统三个项目荣获铜奖。



图 1-4 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工作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注：本报告所涉及的毕业生就业数据，均以截至毕业当年 9 月 1 日的初次就业情况为依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一、毕业生规模和结构

1. 毕业生总体规模

(1) 毕业生总人数

2016 届毕业生共 7636 人，其中，研究生 3351 人，本科生 4285 人，分别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3.88% 和 56.12%。

表 2-1 2016 届毕业生总人数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总数	3351	43.88%
	博士生	214	2.80%
	硕士生	3137	41.08%
本科生	总数	4285	56.12%
	师范生	1684	22.05%
	非师范生	2601	34.07%
合计		7636	100%

(2) 性别分布

2016 届毕业生中，男女比例总体上呈三七开。其中，男生 2317 人，占 30.34%；女生 5319 人，占 69.66%。除了博士生是男生人数多于女生，本科生、硕士生的男女比例分布基本都是呈三七开。

表 2-2 毕业生性别构成

学历		男生	占比	女生	占比
研究生	总共	1089	32.50%	2262	67.50%
	博士生	124	57.94%	90	42.06%
	硕士生	965	30.76%	2172	69.24%
本科生	总共	1228	28.66%	3057	71.34%
	师范生	444	26.37%	1240	73.63%
	非师范生	784	30.14%	1817	69.86%
合计		2317	30.34%	5319	69.66%

(3) 民族分布

2016 届毕业生中，汉族 689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0.31%。少数民族 740 人，占 9.69%。少数民族毕业生中，人数较多的民族有土家族（251 人）、回族（85 人）、壮族（63 人）、苗族（60 人）、满族（38 人）、维吾尔族（36 人）、藏族（32 人）、蒙古族（30 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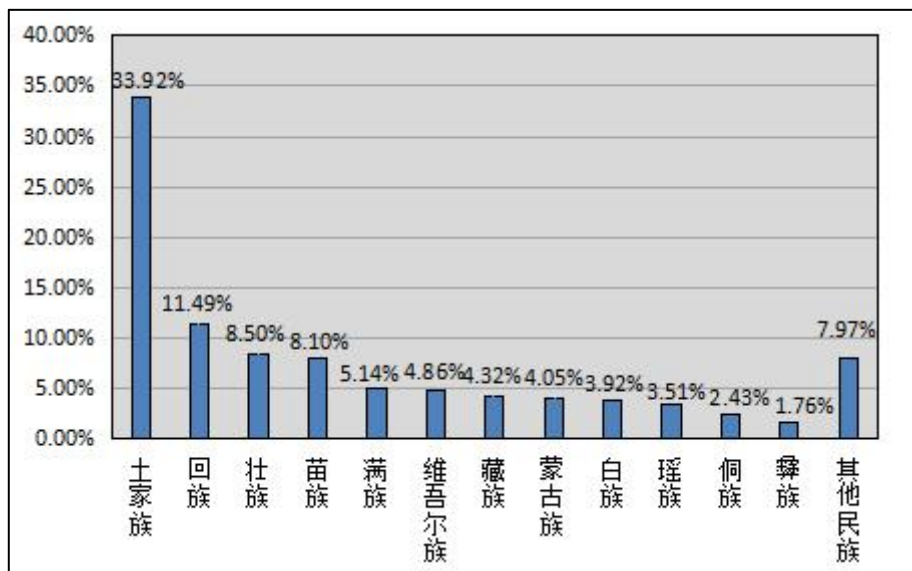


图 2-1 少数民族毕业生分布

(4) 学生性质

2016 届毕业生中，本科生包括免费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其中，免费师范生

1684 人，占 39.3%；非师范生 2601 人，占 60.7%；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型和学术型，其中，专业学位型研究生 1167，占 34.83%；学术型研究生 2184 人，占 65.17%。

表 2-3 毕业生学生性质构成

	本科生		研究生	
	师范生	非师范生	专业学位型	学术型
人数	1684	2601	1167	2184
比例	39.30%	60.70%	34.83%	65.17%

2.不同学科毕业生规模

(1) 本科生

2016 届本科专业覆盖 9 个学科，其中理学人数最多，达 1310 人；其次是文学 1167 人；哲学人数最少（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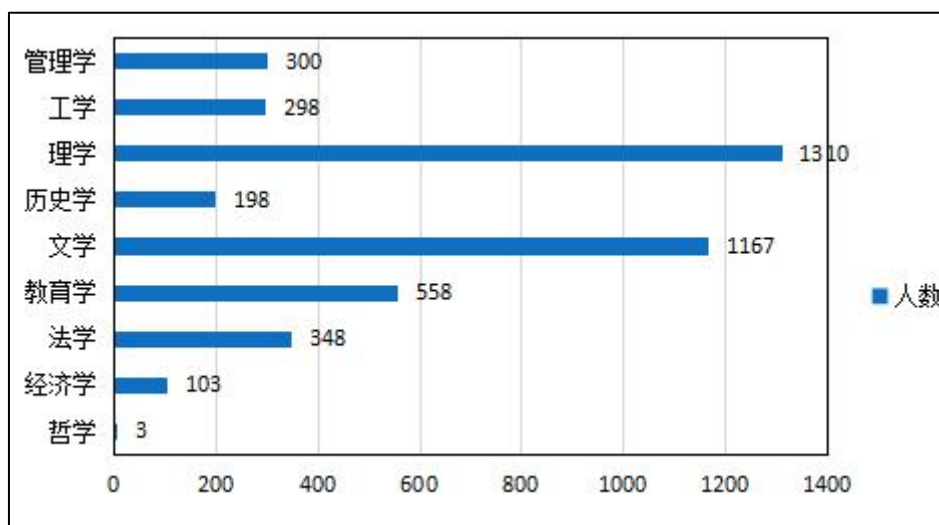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科生学科分布

(2) 研究生

2016 届研究生专业覆盖 11 个学科，其中教育学人数最多，达 939 人；其次是文学 523 人；哲学最少（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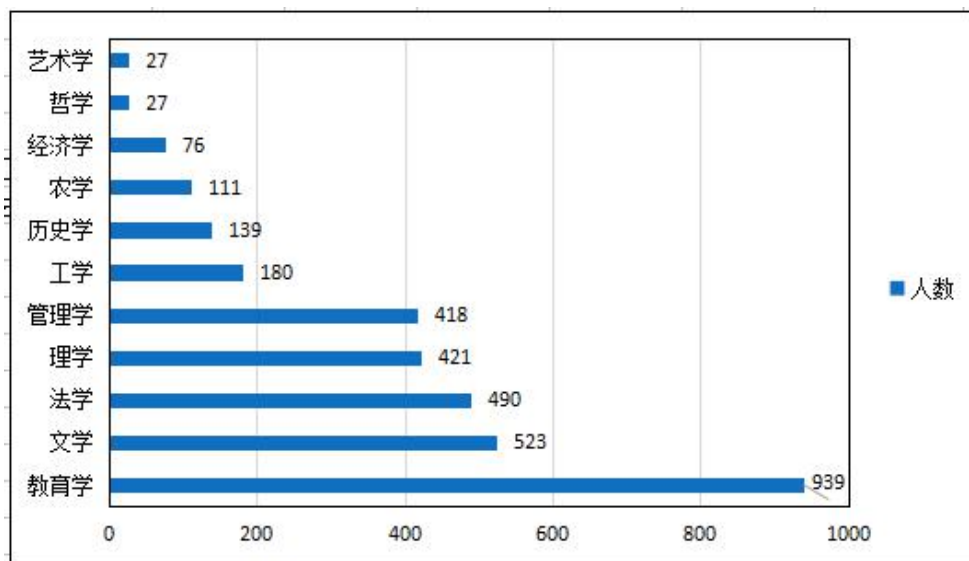


图 2-3 研究生学科分布

3. 师范专业分布

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师范生 1684 人，占 39.3%，囊括数学与应用数学、汉语言文学等 15 个专业。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师范生人数最多（237 人），其次为汉语言文学专业（207 人），特殊教育专业最少（31 人）。各专业人数及比例如下：

表 2-4 师范专业毕业生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数学与应用数学	237	14.07%
汉语言文学	207	12.29%
化学	148	8.79%
英语	139	8.25%
物理学	137	8.14%
生物科学	132	7.84%
体育教育	127	7.54%
历史学	119	7.07%
地理科学	107	6.35%
思想政治教育	88	5.23%
美术学	59	3.5%
学前教育	54	3.2%

教育技术学	50	2.97%
音乐学	49	2.91%
特殊教育	31	1.84%

4.生源地区分布

2016 届毕业生主要来源于中南和华东地区，其中中南地区 4435 人，华东地区 1554 人，两者共占约五分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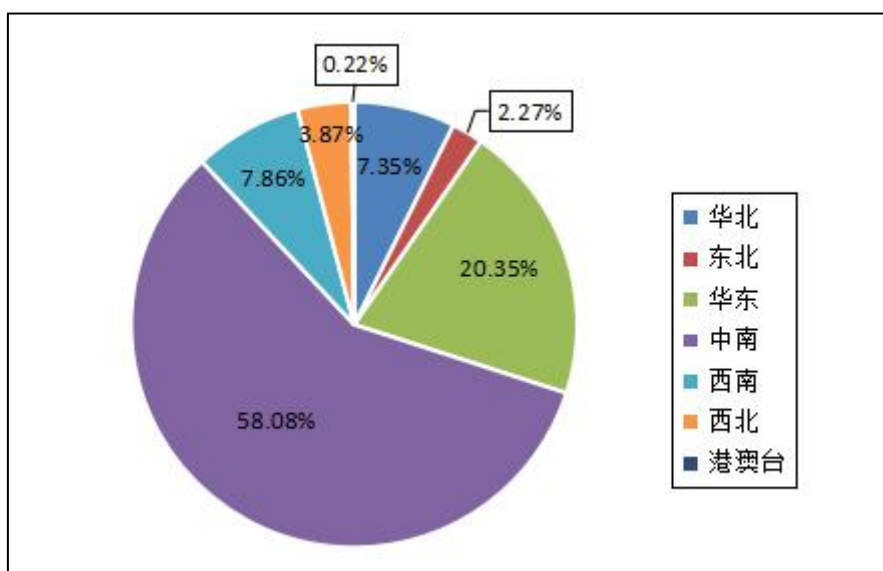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生源地区分布

二、就业率（初次就业率为与年底就业率）

初次就业率（截至 9 月 1 日）：2016 届毕业生中，落实就业去向 6327 人，初次就业率为 82.86%。其中，本科生落实就业去向 3723 人，就业率为 86.88%（师范生为 99.64%，非师范生为 78.62%）；研究生落实就业去向 2604 人，就业率为 77.71%（博士研究生为 83.64%，硕士研究生为 77.30%）。

表 2-5-1 2016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学 历		就业率
本科	小计	86.88%
	师范生	99.64%
	非师范生	78.62%
研究生	小计	77.71%
	博士	83.64%
	硕士	77.30%
合 计		82.86%

年底就业率（截至 12 月 25 日）：2016 届毕业生中落实就业去向 6987 人，就业率为 91.51%。其中，本科生落实就业去向 3972 人，就业率为 92.70%（师范生为 99.76%，非师范生为 88.12%）；研究生落实就业去向 3015 人，就业率为 90.00%（博士研究生为 94.39%，硕士研究生为 89.70%）。相较于初次就业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部分毕业生就业有明显延迟的趋向）。

表 2-5-2 2016 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学 历		就业率
本科生	小计	92.70%
	师范生	99.76%
	非师范生	88.12%
研究生	小计	90.00%
	博士	94.39%
	硕士	89.70%
合 计		91.51%

以下按初次就业数据分析：

1.分性别就业率

全校男生落实就业去向 1949 人，男生就业率为 84.12%；女生落实就业去向 4377 人，女生就业率为 82.31%。在本科生中，男生岗位需求量大且人数少于女生，但就业进展却滞后于女生，男生就业率为 83.78%，低于女生 4.35 个百分点。而在研究生中，男生就业率为 84.48%，比女生高出 10.04 个百分点。可见，女研究生就业压力较男研究生大。

表 2-6 男女生初次就业情况

学历	性别	就业率
本科	小计	86.88%
	男	83.78%
	女	88.13%
研究生	小计	77.71%
	男	84.48%
	女	74.44%
合计	男	84.12%
	女	82.31%

2.分学科就业率

(1) 本科生

在有本科毕业生的 9 个学科中，历史学和理学 2 个学科初次就业率在 90% 以上，其中历史学最高，达 91.41%。法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工学、管理学、哲学 7 个学科就业率均在 90% 以下，其中哲学最低，为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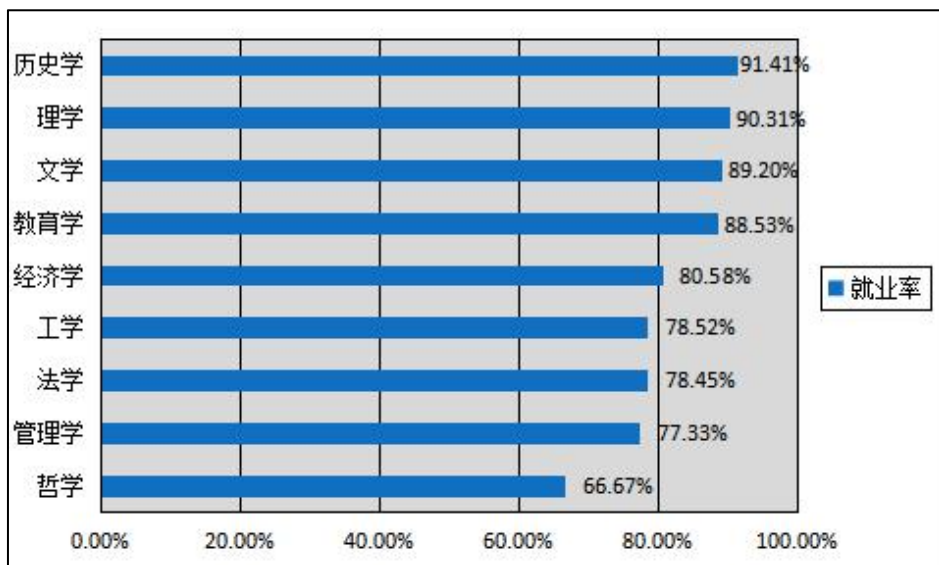


图 2-5 本科生不同学科初次就业率

(2) 研究生

在有毕业研究生的 11 个学科中，只有工学初次就业率在 90% 以上，达 92.78%。经济学、理学、管理学、艺术学 4 个学科就业率在 80%—90% 之间。哲学、历史学、农学、文学、法学、教育学 6 个学科就业率在 80% 以下，其中哲学最低，为 3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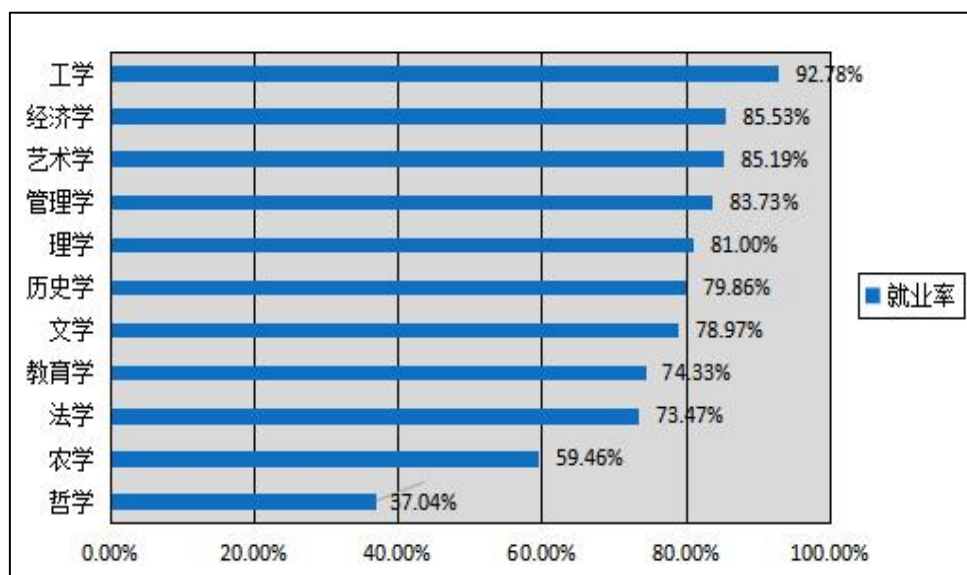


图 2-6 研究生不同学科初次就业率

3. 分生源地就业率

西南、西北地区生源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0% 以上，其他地区生源毕业生就

业率均在 80%—85%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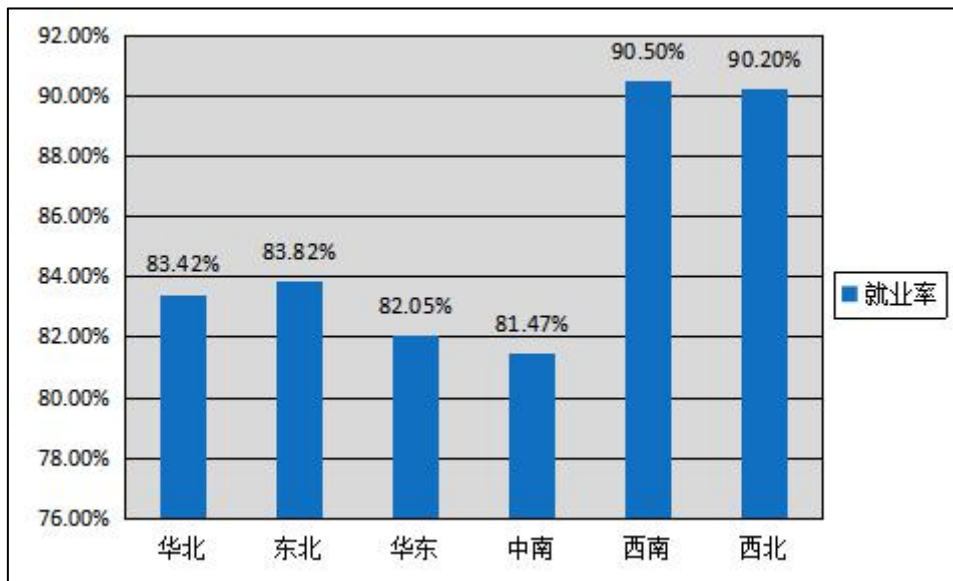


图 2-7 不同生源地地区初次就业率

三、就业结构

1. 就业形式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6327 名毕业生中，4919 人协议就业，占 77.75%；898 人升学，占 14.19%；297 人出国（境），占 4.69%；213 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占 3.37%。因政策所限，免费师范生不能自主创业，在全校已就业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中，自主创业比例为 0.69%。

(1) 本科生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3723 名本科生中，以协议就业为主，占 68.95%；其次是升学，升学比例为 20.49%。其中，落实就业去向的 1678 名师范生中，协议就业比例高达 99.88%。落实就业去向的 2045 名非师范生中，891 人协议就业，占 43.57%；763 人升学，升学比例达 37.31%；此外，有 6.01%的非师范生选择了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在已就业的本科非师范生中，自主创业比例为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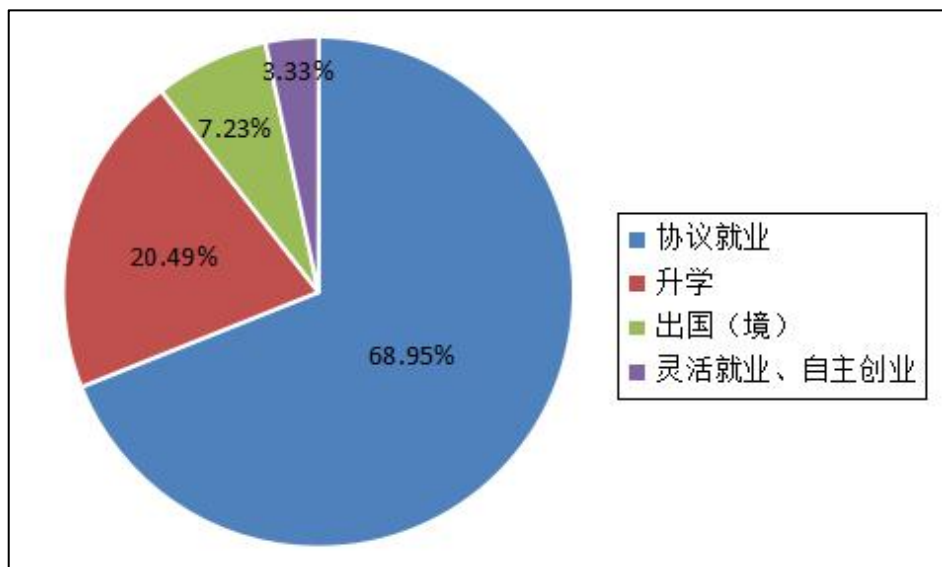


图 2-8 本科生就业形式构成

(2) 研究生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2604 名研究生中，2352 人协议就业，协议就业比例高达 90.32%；其次，有 135 人、5.18%的毕业生考取或保送博士生；选择出国（境）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为 4.5%，其中自主创业比例为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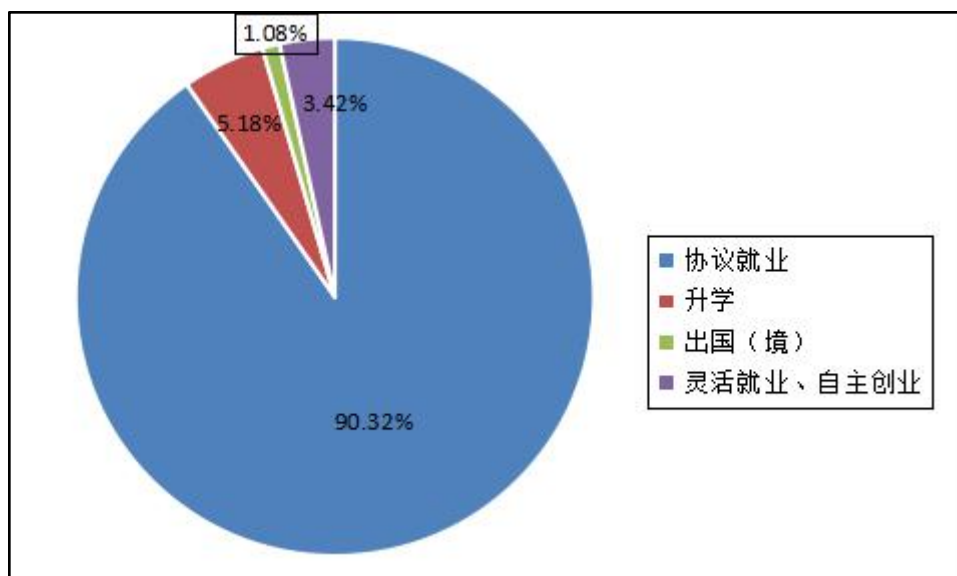


图 2-9 研究生就业形式构成

2.行业分布

全校 4919 名协议就业毕业生中，66.33%集中在教育业就业；424 人、8.62%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T 业）就业；就业人数比例达 2%以上的

行业有金融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制造业。有 14 人响应国家号召到军队工作。

表 2-7 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人数	比例
教育业	3263	66.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4	8.62%
金融业	253	5.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1	4.70%
制造业	169	3.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	1.95%
建筑业	81	1.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	1.44%
房地产业	64	1.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	1.24%
批发和零售业	58	1.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0.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0.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	0.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0.41%
军队	14	0.28%
农、林、牧、渔业	11	0.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	0.22%
住宿和餐饮业	11	0.22%

3.单位流向

全校 4919 名协议就业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事业单位和企业就业，两者共占 94.73%。此外，有 229 人、4.46%的毕业生考取党政机关，30 人响应到基层就业的号召，赴部队、城镇社区就业及参加地方基层项目和担任科研助理。下面重点分析到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情况。

表 2-8 就业单位流向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机关	229	4.46%
事业单位	3188	64.81%
企业	1472	29.92%
其他单位	30	0.61%

(1) 事业单位就业构成

在事业单位就业的 3188 名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中初教育单位（85.57%）、高等教育单位（10.82%）和其他事业单位（3.61%）。共有 3073 人在教育系统就业，占 96.39%，其中，2728 人、88.77%在中初教育单位工作，345 人、11.23%在高等教育单位工作。在非教育系统就业的占 3.61%。特别是，随着国家对教育事业的不断重视，教师地位和待遇不断提升，教师职业日益受到毕业生青睐，今年除了免费师范生按政策到中初教育单位任教外，还有 34.69%的协议就业非师范生和研究生（含全日制教育硕士）选择到中初教育单位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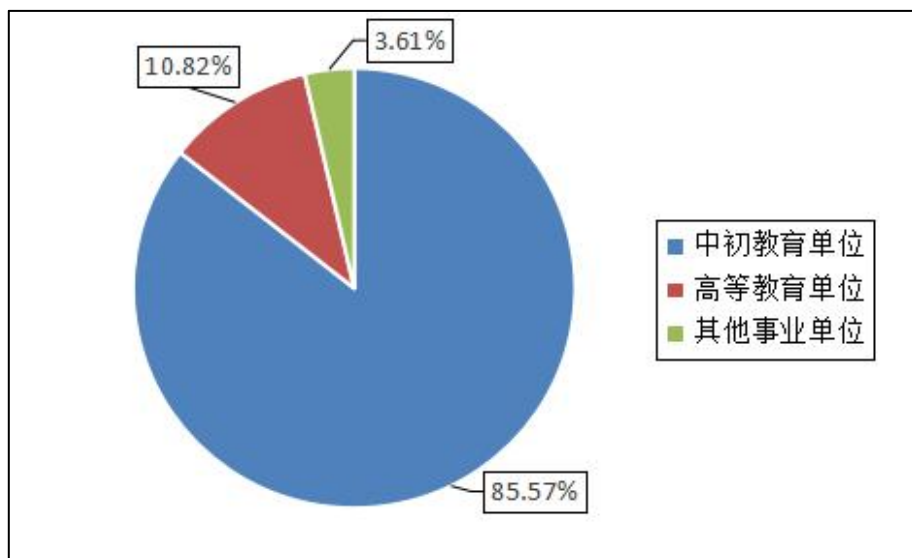


图 2-10 事业单位就业构成

(2) 企业就业构成

在企业就业的 1472 名毕业生中，共有 599 人在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工作，分别占 30.37%和 10.32%。另有 59.31%在其他企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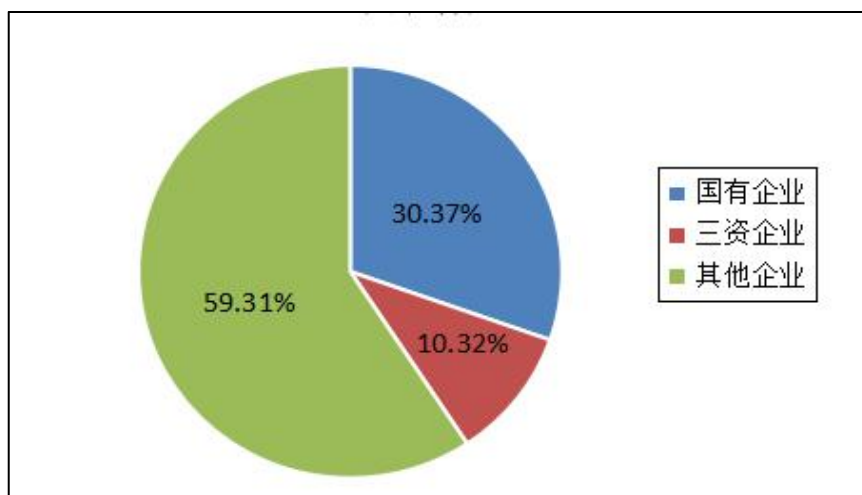


图 2-11 企业就业构成

4.地区分布

协议就业的 4919 名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中南和华东地区就业,两者达 3792 人,占四分之三以上。此外,在西南、华北地区就业的人数也较多。

表 2-9 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人数	比例
中南	2778	56.47%
华东	1014	20.61%
西南	494	10.04%
华北	321	6.53%
西北	235	4.78%
东北	77	1.57%

共有 1366 人、27.77%的毕业生赴珠三角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就业。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工作的毕业生为 3070 人,达 62.41%,接近协议就业人数的三分之二。

表 2-10 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工作的情况统计

学历	学生类型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105	3.42%
	硕士研究生	1455	47.40%
本科生	非师范生	689	22.44%
	师范生	821	26.74%
合计		3070	100%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就业意向

为了更好地满足毕业生的职业生涯发展需求,有针对性的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2015年6月,我校对2016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0%的毕业生拟直接就业且有就业行业意向,17%的毕业生拟升学、出国,12%的毕业生当时未有明确意向,只有不到1%的毕业生拟暂不就业。

1. 首选就业区域

调查显示,2016届毕业生的首选就业地域主要集中在中南、华东、华北、西南四地,与生源地区、实际就业地区分布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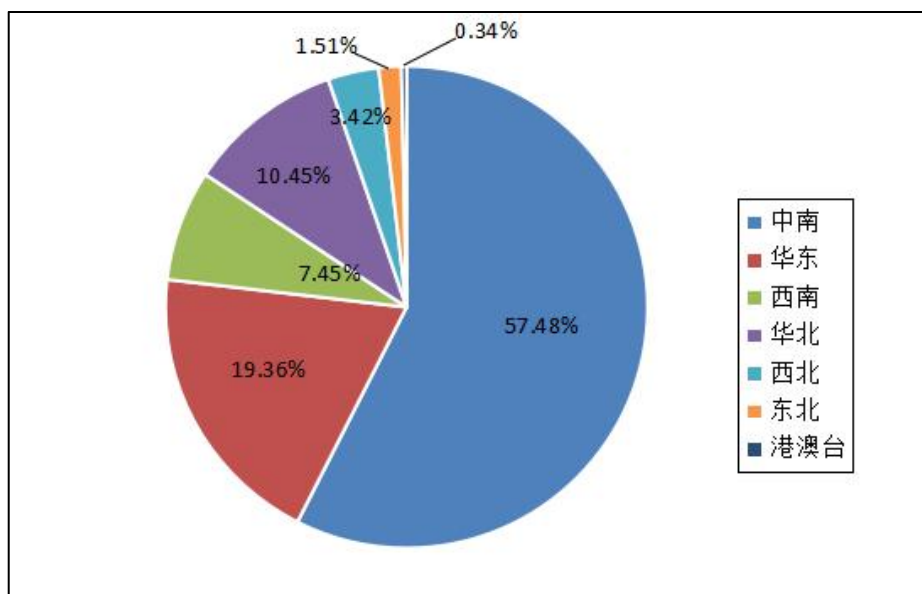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首选就业地区构成

2. 首选就业行业

2016 届毕业生以教育业为首选行业的接近 50%。从毕业生首选行业排名情况来看，除了教育业外，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作为首选行业的毕业生也较多（均达 3% 以上），且与实际就业行业分布比较一致，说明多数毕业生的就业行业意向得到了满足。

表 3-1 排名前 5 的首选行业

序号	首选行业	比例
1	教育业	48.2%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
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组织	3.3%
5	金融业	3.2%

3. 意向月薪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物质条件的提升，绝大多数毕业生（不包括拟升学、出国和暂不就业）的意向月薪在 3000 元以上，占 93.57%。意向月薪低于 3000 元的仅

约 6%，意向月薪在 3000—4000 元的约占 35%，4000—5000 元的约占 29%，5000 元以上的占 30%。其中，本科生的意向月薪在 3000-4000 元的额比例高达 42%。而有 39%的研究生意向月薪为 5000 元以上，可见研究生的意向月薪普遍比本科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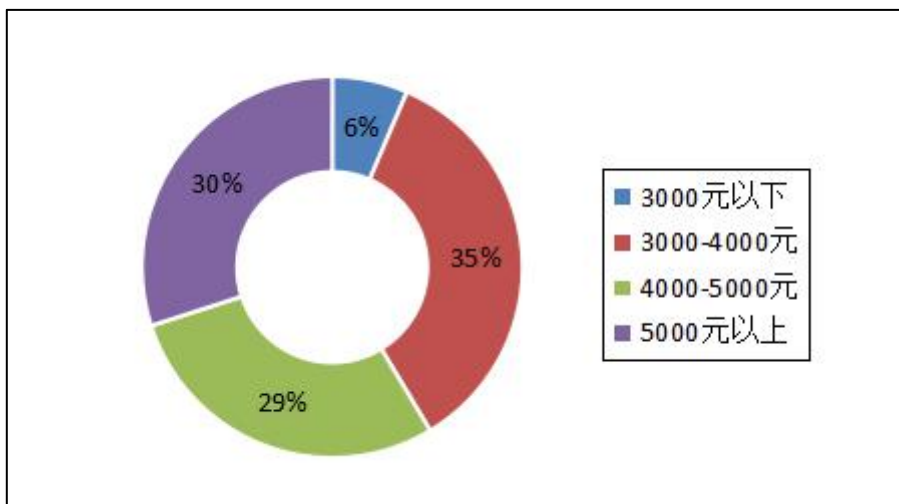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意向月薪构成

表 3-2 分学历毕业生意向月薪统计

学历	3000 元以下	3000-4000 元	4000-5000 元	5000 元以上
本科生	9%	42%	28%	21%
研究生	4%	28%	29%	39%

4. 首选就业单位

近 60%的毕业生将事业单位作为首选就业单位，5%的毕业生将机关作为首选就业单位，与实际单位流向分布基本一致。与此相反的是，将企业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和比例均比实际到这些企业就业的人数比例低。另有 22%左右的毕业生在求职初期不限单位就业或未有明确的单位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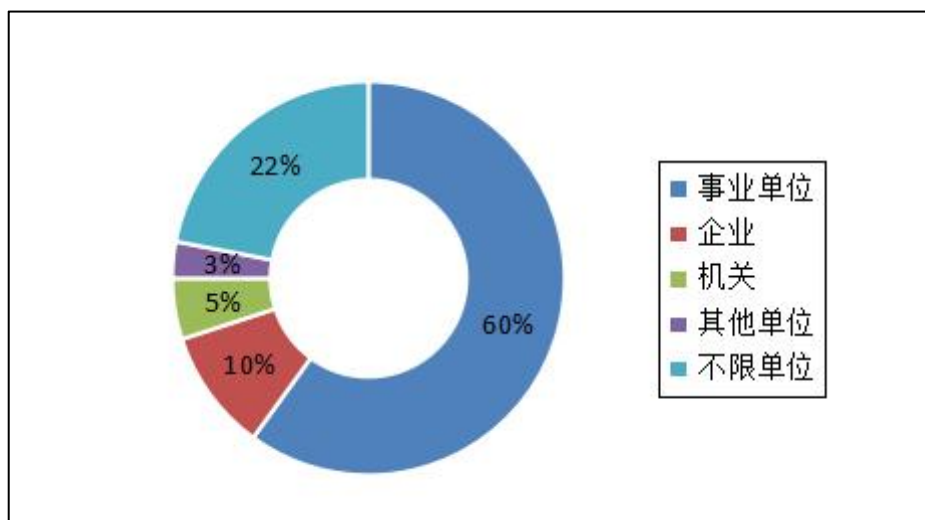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首选就业单位构成

而在将事业单位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37.31%选择的是高等教育单位，53.63%选择的是中初教育单位。与实际单位流向相比，毕业生的就业期望仍然处于高位，最终到高校就业的人数比例比意向比例低了将近 26.5 个百分点。同类情况，在将企业作为首选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也有反映，超过一半以上的毕业生选择将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作为首选单位，实际上到这两类企业就业的比例只占 40%左右。

5. 首选就业职位

近 50%的毕业生将教师作为自己的首选就业职位，可见教师职业是多数毕业生的首选。从首选职位排名情况来看，我校毕业生对职位的选择主要集中在教学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行政办公人员等办事人员方面。譬如，各有 4%左右的毕业生将“行政、文秘、出纳”、“IT、通信类工程师”作为首选就业职位。此外，还有近 11%的毕业生在求职初期没有限定职位。毕业生首选就业职位的结果表明，大多数毕业生在考虑求职职位时一般能够将所学学科、专业结合起来，选择职位较为务实和理性，同时也较好地体现了学校“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的现代人才培养思想。

表 3-3 排名前 10 的首选职位

序号	首选职位	比例
1	教师	49.0%
2	IT、通信类工程师	4.2%
3	行政、文秘、出纳	3.7%
4	人力资源、培训	2.3%
5	经营管理、项目管理	2.3%
6	金融、证券、保险、投资分析	2.1%
7	文学、艺术、咨询、顾问	2.0%
8	编辑、记者、出版、发行	1.9%
9	律师、法律工作者	1.5%
10	设计、创意、文案	1.4%

6.对工作与专业是否对口的考虑

调查显示，大多数毕业生“对工作与专业是否对口”并不介意，仅有 32.9% 的毕业生“介意所找到的工作与所学专业不对口”，而三分之二以上的毕业生表示“不介意”。

二、毕业生求职途径

调查结果显示，在我校协议就业的 4919 人中，43.32% 的毕业生通过参加校内招聘会成功就业，17.51% 的毕业生通过获取本校就业网提供的就业信息（不含校内招聘会）成功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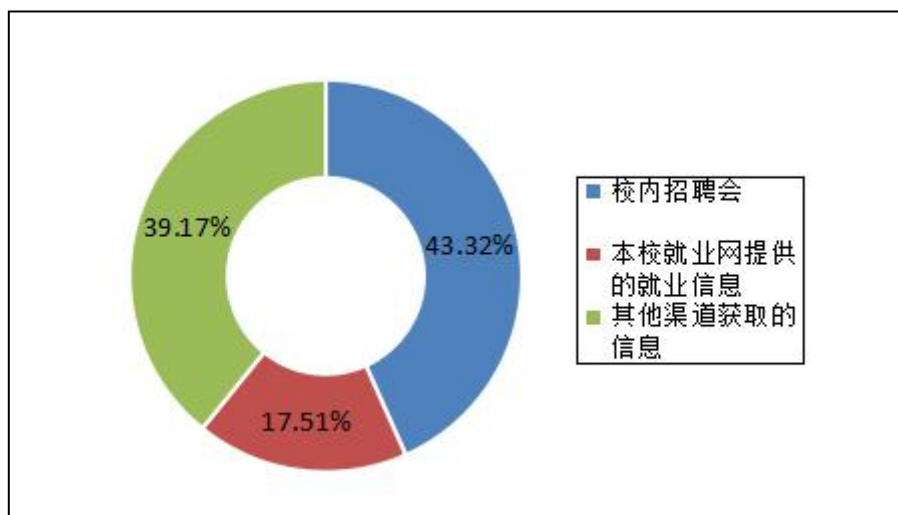


图 3-4 毕业生求职途径构成

三、毕业生就业岗位

1. 毕业生薪酬状况

针对大部分协议就业毕业生的抽样调查统计显示（注：起薪构成及以下的工作职位类别分布、岗位匹配度的统计结果均为抽样调查结果，其中起薪构成抽样率为 85%，工作职位类别分布抽样率为 76%，岗位匹配度抽样率为 89%），我校 2016 届毕业生起薪水平较高，78%的毕业生起薪在 3000 元以上（其中近 50%在 4000 元以上）。其中，27.76%的毕业生起薪在 3000 元—4000 元，20.70%的毕业生起薪在 4000—5000 元，30.13%的毕业生起薪在 5000 元以上。

表 3-4 2016 届毕业生起薪构成

起薪等级	比例
5000 元以上/月	30.13%
4000—5000 元/月	20.70%
3000—4000 元/月	27.76%
2000—3000 元/月	19.18%
1000—2000 元/月	2.11%
1000 元以下/月	0.12%

(1) 本科生

超过三分之二的本科毕业生起薪在 3000 元以上。其中，起薪在 3000—4000

元的占 31.43%，起薪在 4000—5000 元的占 18.57%，起薪在 5000 元以上的达 1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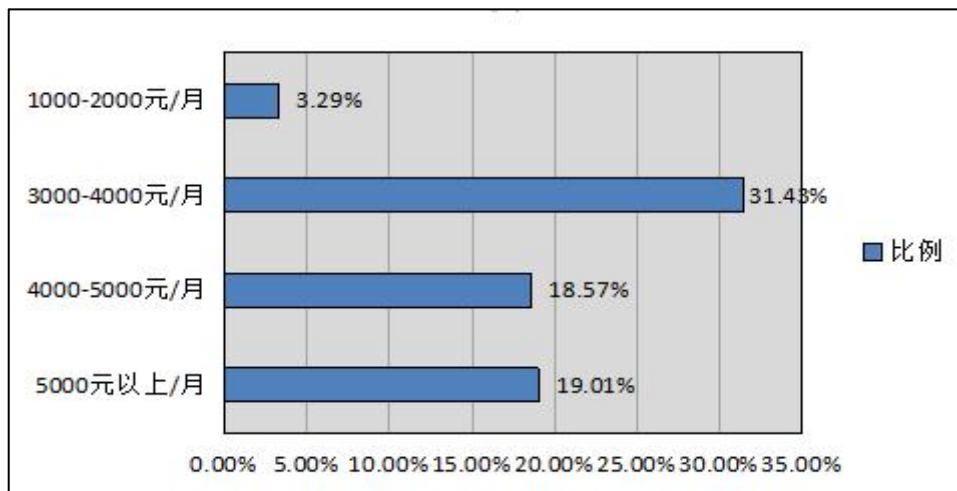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科生起薪构成

(2) 研究生

约 64%的毕业研究生起薪在 4000 元以上，其中 22.75%在 4000—5000 元，41.42%在 5000 元以上。可见，研究生的总体起薪水平较本科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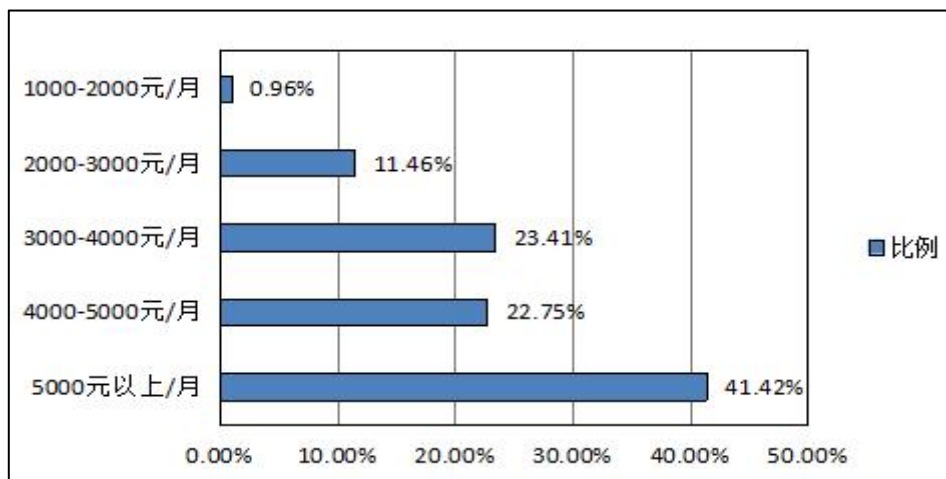


图 3-6 研究生起薪构成

2. 工作职位类别分布

2016 届毕业生工作职位的实际分布与意向职位构成基本一致。其中，62.85%为“教学人员”，“其他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金融业务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所占比例也较高。

表 3-5 毕业生工作职位分布

工作职位类别	比例
教学人员	62.85%
其他人员	8.07%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5.21%
工程技术人员	4.6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40%
金融业务人员	3.69%
公务员	3.53%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2.16%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1.59%
经济业务人员	1.33%
科学研究人员	1.09%
法律专业人员	0.59%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0.40%
体育工作人员	0.30%
军人	0.12%

3. 岗位匹配情况

从全校总体看，2016 届毕业生的岗位匹配度为 86.57%，仍然处于高位。仅有 6%左右的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岗位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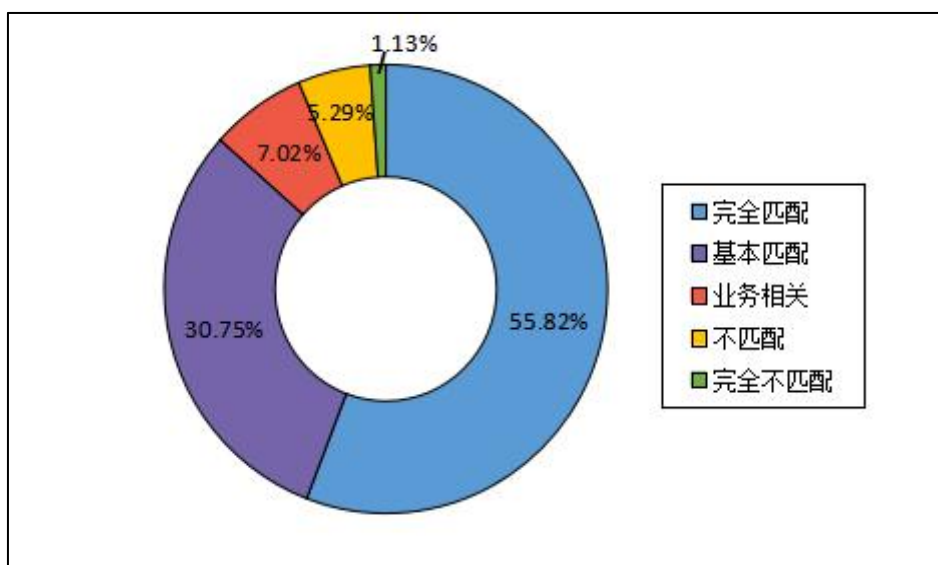


图 3-7 毕业生专业与岗位匹配情况

从各学历层次群体看，本科生的岗位匹配度稍高于研究生的岗位匹配度；在本科生内部，师范生的岗位匹配度远远高于非师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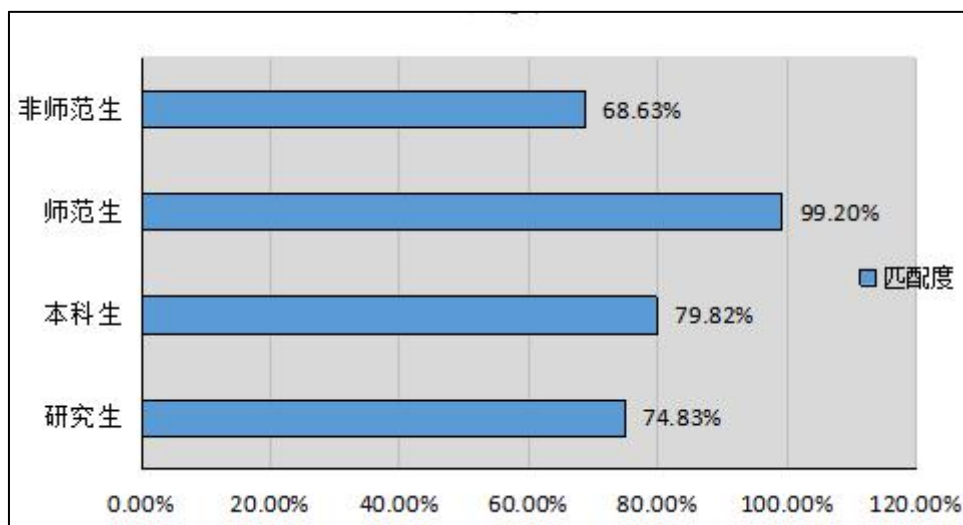


图 3-8 各学历群体岗位匹配度

四、市场需求分析

1. 供需情况

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共有1961家用人单位来校招聘，直接提供岗位需求57552个，供需比为7.54:1。其中，举办周五（中型）双选会22场，参会单位897家；举办专场（小型）招聘会618场，参会单位675家；主办或合办大型招聘会5场，参会单位389家。此外，另有10358家用人单位通过我校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163438个。

表 3-6 用人单位供岗情况

招聘会类型	场次	参会单位数	岗位数
周五双选会	22	897	29345
专场（小型）招聘会	618	675	20684
大型招聘会	5	389	7523
合计	645	1961	57552

2. 供岗单位行业分布

为2016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来自教育业，占41.07%。

此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的比例也较高，三者共占 28%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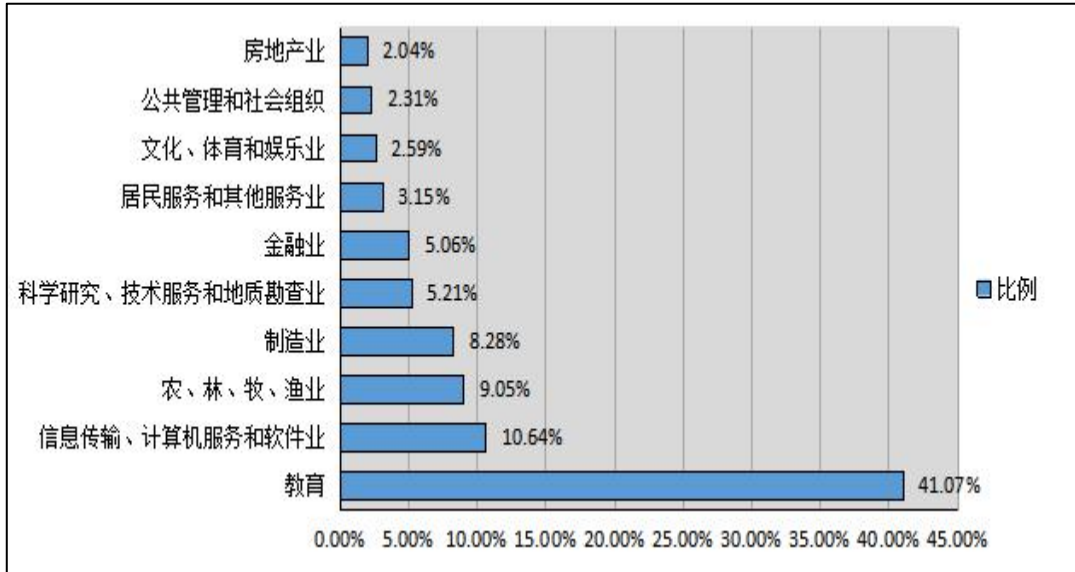


图 3-9 供岗单位行业分布

3.供岗单位性质分布

为 2016 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是中初教育单位（45.71%）和其他企业（30.94%），两者共占近四分之三。此外，高等教育单位（5.06%）、国有企业（4.33%）、机关单位（4.48%）、其他事业单位（4.28%）等也占有一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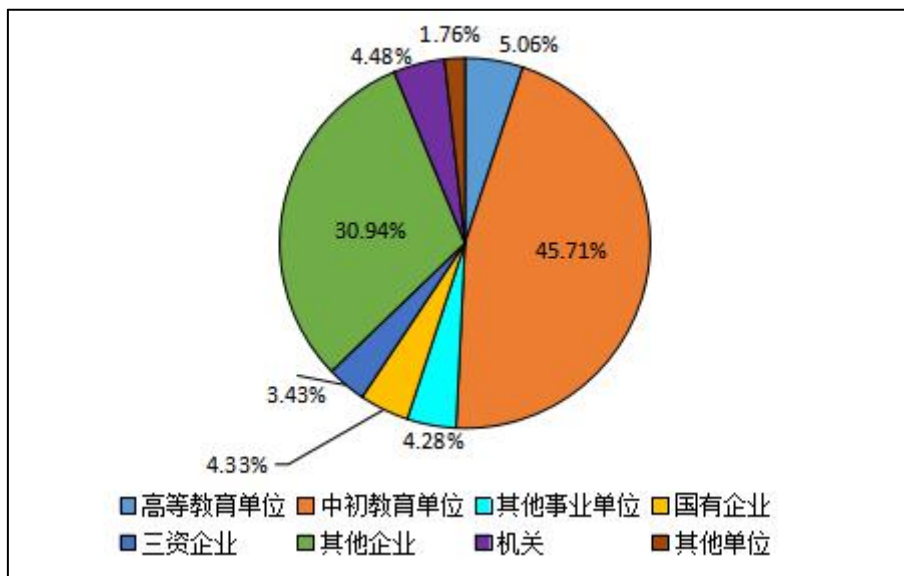


图 3-10 供岗单位性质分布

4. 供岗单位地域分布

为 2016 届毕业生提供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中，主要来自中南、华东、西南三地，共占 83.16%。与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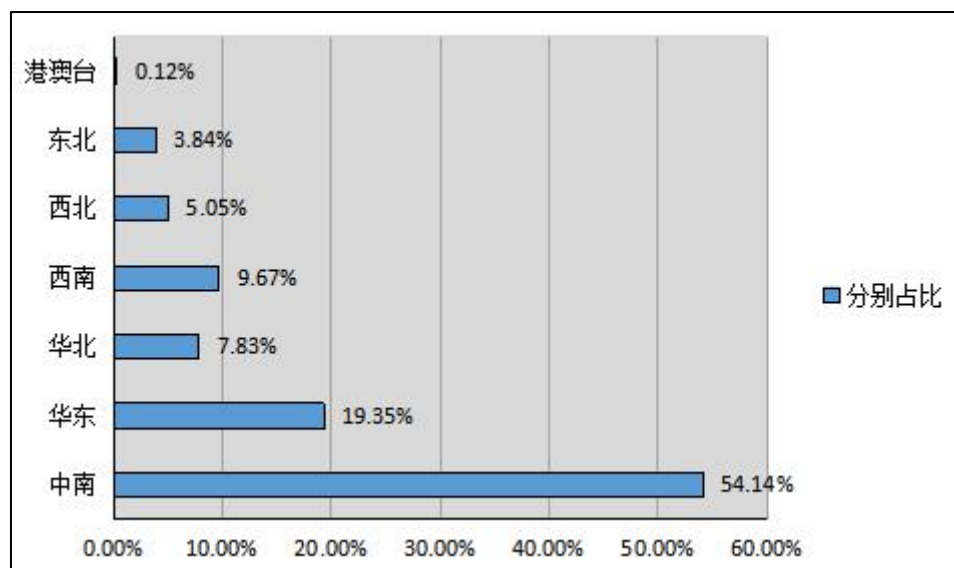


图 3-11 供岗单位地域分布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一、就业率变化情况

1. 毕业生规模变化情况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总人数先增后减，2016 年毕业生总人数最少。其中，2016 年研究生毕业生人数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但与 2015 年持平；2016 年本科毕业生人数与 2015 年也基本持平；自 2016 年开始没有专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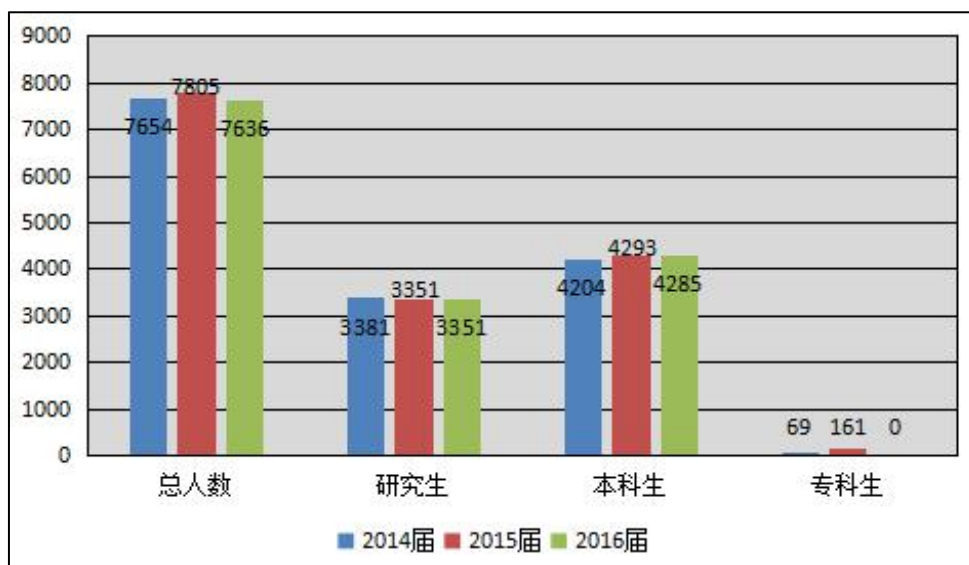


图 4-1 近三年毕业生规模变化

2.初次就业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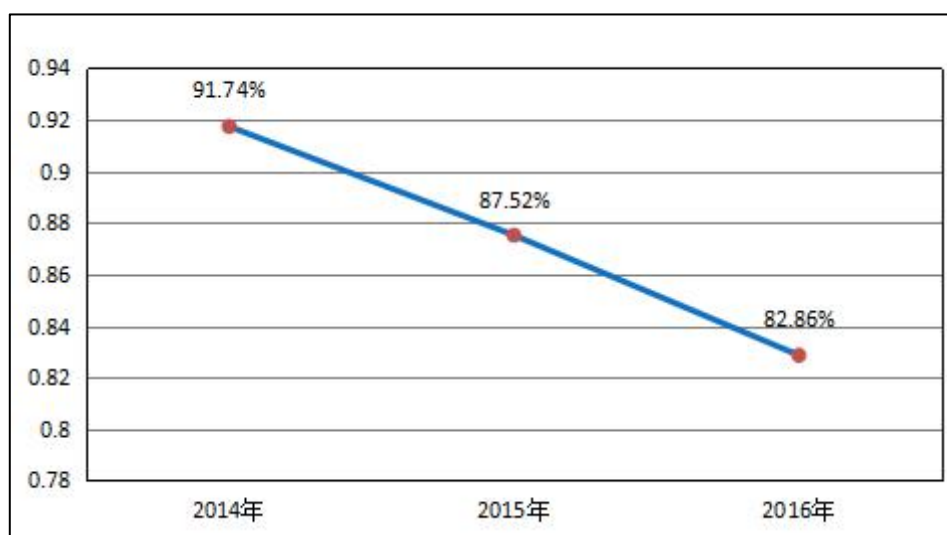


图 4-2 近三年初次就业率变化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出现明显滞后的趋势，初次就业率显示下滑。究其原因，主要是（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分析）：

第一，从学校内部看，本科生、研究生就业客观上受到来自生源结构变化的较大挑战。其一，按照政策 100% 就业的免费师范生和定向委培学生人数比例逐年下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就业率数据自然下降。其二，研究生生源结构尤其是第一学历总体较低，学历歧视客观存在的情况下影响了研究生就业进程。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特别是知名重点中学和国企，招聘研究生多数对第一学历有

要求；而研究生在求职时就业期望值又比较高，导致就业进程缓慢。其三，用人单位在招聘中普遍青睐男性，而我校女生居多，就业中也处于劣势。

表 4-1 近三年免费师范生和定向委培学生人数比例

近三年	免费师范生占比	定向委培生占比
2014	28.7% (2198)	5.7% (437)
2015	22.2% (1732)	4.9% (388)
2016	22.0% (1684)	3.2% (248)

第二，从全国范围看，2016 届毕业生面临的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全国高校毕业生规模创历史新高（达 756 万）的同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总体偏弱，企业减招、缩招、停招现象时有发生，对非师范生和研究生的求职带来一定冲击。在教育系统内部，师范生培养结构性过剩趋势明显。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考虑学缘等因素，对我校师范毕业生的需求有所缩减，师范优势不再明显，除了供大于求外，教师工作的巨大吸引力，还引来了一大批实力强劲的竞争者——优秀综合性大学的本科生、硕士生甚至博士生，中小学校每年招收的教师中有四分之一来自综合性大学。尽管我校教师教育领域在全国的知名度较高，但同样也面临着这些“内忧外患”的威胁。

第三，从我校就业工作层面看，当前就业指导服务模式尚不能满足毕业生多元化的就业需求。尽管今年供需比略有提升，但毕业生的就业期望仍然较高，就业需求也呈多元化、个性化、多变性发展，需要更加精细的一对一的咨询和跟踪服务，才能适应这种变化，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但由于人员、场地等条件所限，我校咨询服务队伍力量还比较匮乏，就业指导还局限在以团体辅导为主的层面，需要进一步充实队伍，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水平。此外，为我校毕业生供岗的非教育系统需求与教育系统需求比例（1:1.26），与我校非师范生与师范生（含研究生的教育学类毕业生）的比例（1.91:1）成倒挂的情形，且来我校招聘的名企不多，一方面是因为我校师范大学有传统优势，在非教育系统的影响力相对较小，另一方面，我校对非教育系统就业市场的开拓潜力还有待挖掘。

此外，对毕业离校后未就业人员特别是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毕业生的就业信息、就业相关证明材料的搜集还有一定困难，还有一部分毕业生已通过用人单位考核或正在办理聘用手续但未能在核定就业率之前提供有效就业材料，也是导

致核定的初次就业率比实际就业率低的重要原因之一。具体来说：

从对未就业毕业生跟踪调研情况看，(1)想就业但截至9月1日无意向的约占20%；(2)有就业意向9月1日后等待签约或手续办理中的约占18%；(3)准备来年考研、公考或出国（境）的约占15%；(4)已灵活就业但相关材料不符合统计标准未予认定的约占10%；(5)已灵活就业但毕业生难以获取相关证明材料或担心后期改派不便未积极配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从而无法认定的约占22%；(6)不能按期毕业获取相关证书或暂无就业意愿的约占5%；(7)毕业生离校后多种原因失联去向不详的约占10%。

第四，从综合调研情况分析。(1)学生方面：①部分学生期望与现实有差距（过分看重待遇、地域，下基层的愿望还不浓；有的考研主要盯着985高校失败率高）；②部分学生缺乏良好的就业心态（眼高手低，有的又缺乏自信，有的来自普本的研究生因受学历歧视发展动力不足）；③部分学生就业能力不强（综合素质不高、学习成绩排名靠后、无特长无干部经历或无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经历、面试或临场应试能力较弱等）；④部分学生因故就业滞后或暂不就业（有的利用两年择业期的政策等待观望直到找到理想的为止；有的边打工边找所谓好工作；有的考虑先生孩子、工作以后再说等）；⑤部分学生灵活就业担心回校办理就业手续麻烦或不配合提交相关就业证明材料。

(2)学院方面：①个别学院对就业重视不够（有的缺乏主动拓展就业市场和加强学生就业指导的意识；有的学院就业工作经费投入有限）；②有的学院对学生就业缺乏必要的指导和帮扶（有的学院就业工作队伍不稳、对学生就业需求缺乏深入了解；有的对学生的生涯规划和职业发展问题还没找到行之有效的方法；有的对就业困难学生具体帮扶还有待进一步落实落细）；③有的学院专业设置、招生以及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还有些脱节。

(3)学校方面：①学校的综合性、高水平等社会认同度、影响力还有待提高（参与校招的企事业单位还不多、主要局限于基础教育行业）；②学校的文科学科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就业优势（招生、培养等环节就业调节的权重还很有限）；③学校就业工作的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创新（全员参与就业工作的机制尚不稳固；基层学院就业市场拓展、生涯规划与就业咨询指导以及精准帮扶的主动性、积极性还有待进一步激活）；④学校就业工作的投入和条件保障还有待进一步改善（基层学院就业工作经费有限；就业指导教师及咨询专家队伍数量不足、素质不高、队伍不稳；包括宣讲、面试、个性化咨询等就业工作场所还不适应就业工作需要）；⑤学校对就业工作考核重结果（就业率）轻过程，也不利于包括就业

市场拓展、就业指导及服务等各项就业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4)用人单位方面:①有的单位对我校的认识有偏见或误区或思维定势或缺乏了解(有的认为师范大学只是培养教师的;有的觉得来我校招男生比较困难;有的招教师冲着免费师范生来的,如果不受免师限制招教师,更愿意到一些综合性大学招录,特别是研究生层次);②用人单位招聘条件普遍相对较苛刻、稍不如意即转下一站(性别、身高、形象、学历等歧视现象仍较突出)等等。

3.不同学历一次性就业率变化情况

从各学历层次群体来看,近三年本科生初次就业率虽持续下降,但依然在较高水平,研究生延缓就业现象突出,初次就业率较2015年少了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研究生开始就业阶段一般期望值都比较高,经历多次失败后逐渐面对现实,降低要求后就业,将近有10个百分点的毕业生在当年9月1日后、年底前就业。

表 4-2 近三年不同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变化情况

学历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本科生	95.24%	91.47%	86.88%
研究生	87.22%	88.84%	77.71%

二、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1.就业形式变化情况

从就业形式构成看,近三年毕业生以协议就业为主,但是比例逐年降低,2016年毕业生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比例明显下降。但是,毕业生升学、出国(境)的比例均有明显提升。

表 4-3 近三年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年份	协议就业	升学	出国(境)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
2014 年	81.33%	10.01%	3.22%	5.44%
2015 年	78.35%	12.05%	3.54%	6.06%
2016 年	77.75%	14.19%	4.69%	3.37%

2. 就业单位流向变化情况

从就业单位流向看，近三年的一个基本变化是，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总趋势在下降，到企业就业的比例总趋势在上升，到机关和其他单位就业的比例持续缓慢增长。

表 4-4 近三年就业单位流向

单位性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事业单位	69.34%	62.63%	64.81%
企业	26.35%	32.51%	29.92%
机关	3.97%	4.24%	4.46%
其他单位	0.33%	0.52%	0.61%

3. 就业地区分布变化情况

从就业地区分布来看，近三年毕业生在各区域就业的比例基本无变化。

表 4-5 近三年就业地区分布统计表

区域分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南	55.02%	56.39%	56.47%
华东	21.10%	20.52%	20.61%
西南	9.37%	8.98%	10.04%
华北	7.53%	7.37%	6.53%
西北	4.71%	4.45%	4.78%
东北	2.24%	2.09%	1.57%

从“两区一圈”分布情况来看，近三年毕业生到珠三角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及环渤海经济圈就业的比例总的趋势呈上升态势，其中到环渤海就业的比例逐年递增，到珠三角经济区就业的比例增长明显。

表 4-6 近三年“两区一圈”分布统计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比例	25.36%	28.49%	27.77%
珠三角	10.26%	9.73%	12.30%
长三角	8.39%	11.17%	8.94%
环渤海	6.71%	7.59%	6.53%

近三年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总的趋势呈上升态势，但相较于 2015 年有细微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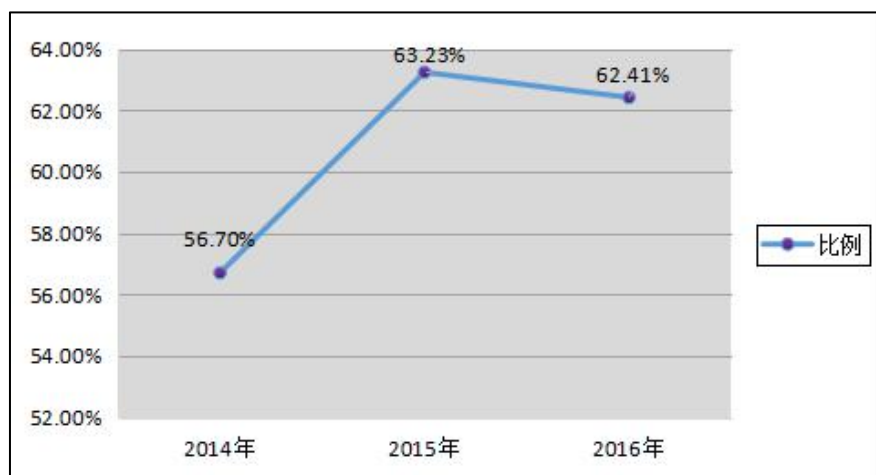


图 4-3 近三年毕业生到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变化

三、就业岗位变化情况

1. 毕业生起薪水平变化情况

从起薪构成看，2016 年我校毕业生的起薪水平总体比 2014 年、2015 年高。超过四分之三的毕业生起薪为 3000 元以上，其中，起薪在 5000 元以上的占 30.13%，比上年增加了 10.7 个百分点；起薪在 4000—5000 元的比例为 20.70%，比上年增加了约 2 个百分点；起薪在 3000-4000 元的比例为 2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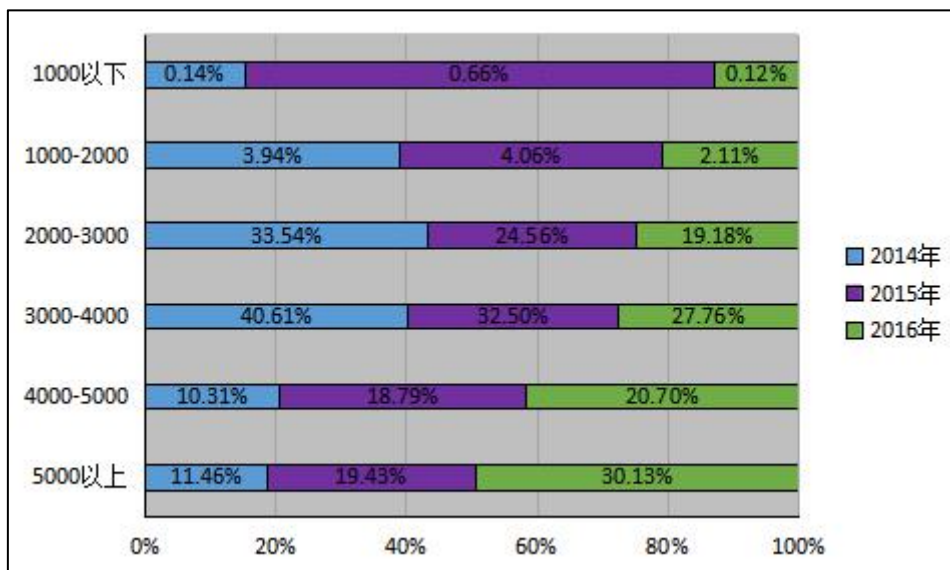


图 4-4 毕业生起薪构成变化

2. 毕业生岗位匹配变化情况

2016 年毕业生的岗位匹配度比 2014 年低了 4 个多百分点，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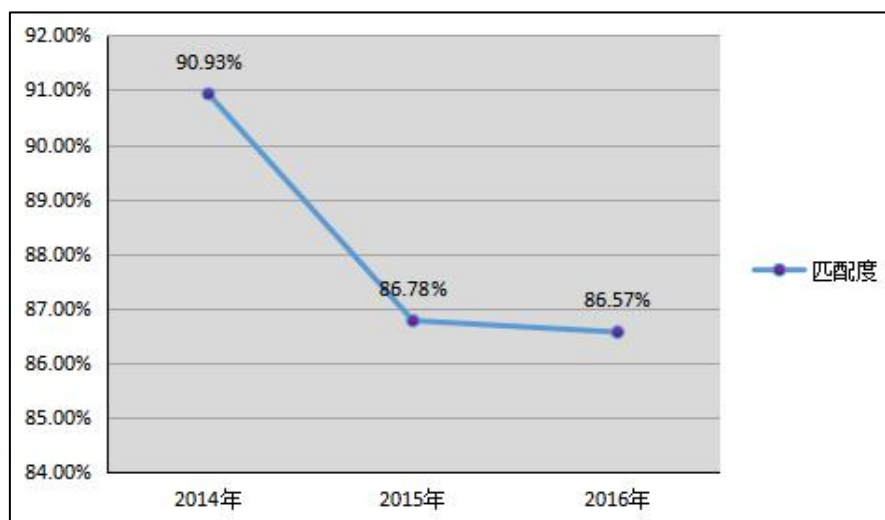


图 4-5 毕业生岗位匹配度变化

四、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1. 供需比变化情况

2016 年参加校园招聘的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需求数与毕业生人数之比与前两年相比，有大幅度提高，达到 7.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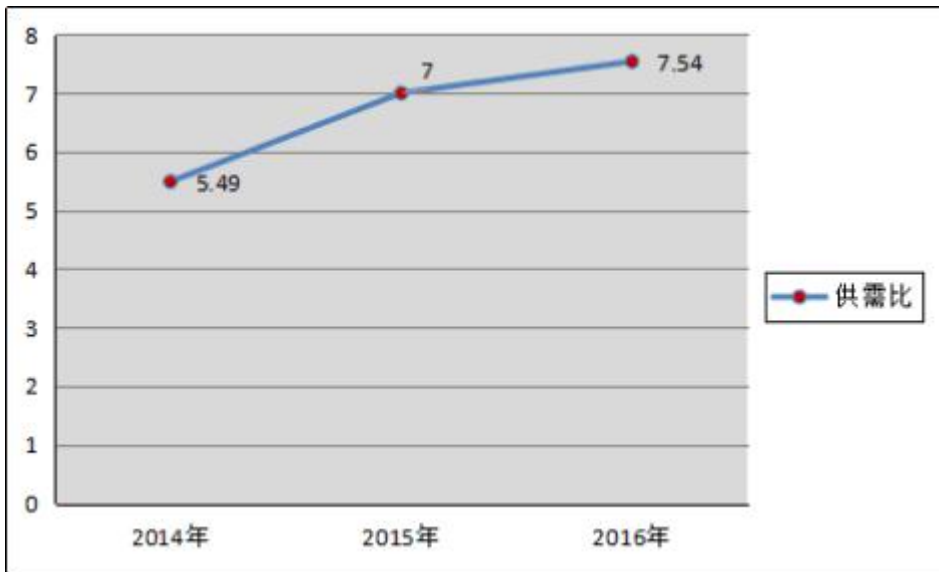


图 4-6 毕业生供需比变化

2.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情况

从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情况可看出,用人单位招聘的高峰期主要集中在前一年的10—12月以及毕业当年的3—5月,尤以年前12月和年后3月,用人单位供岗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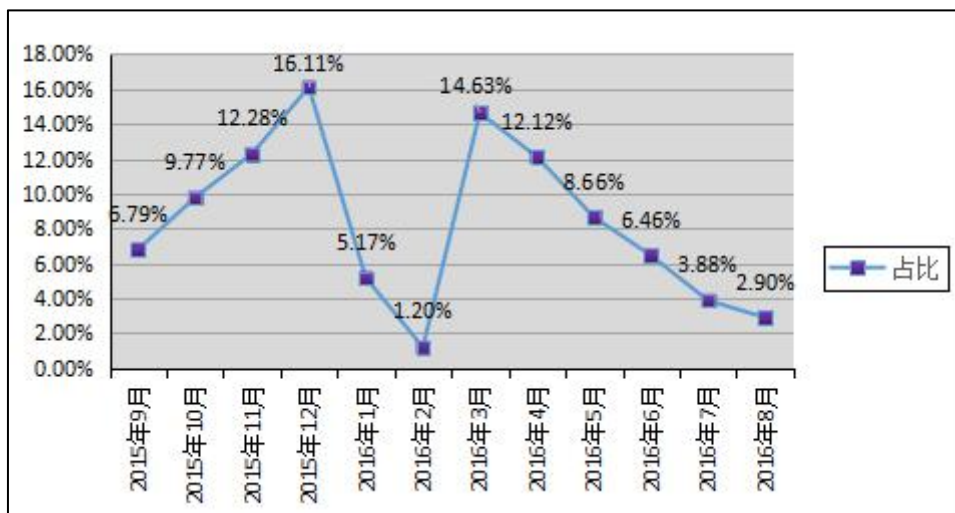


图 4-7 各月份用人需求变化

第五部分 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综合以上分析，与前两年相比，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虽然有所下滑，但年底就业率稳中有升，毕业生就业的内涵式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突出地表现在招聘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困难学生就业和赴基层就业得到落实落细，赴经济发达地区就业保持高位、起薪水平提升、毕业生满意度高等。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提升，得益于学校近年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就业状况对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作用，加强开放办学，不断强化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的联动机制，实现教育质量和就业质量的双提升。

一、就业对招生的反馈

1.对本科招生的反馈

我校在本科招生中充分考虑到毕业生就业状况这一因素，建立了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与专业招生计划制定适度挂钩的机制。学校通过本科招生模型调配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就业升学率是招生数学模型的 7 个考察指标之一，前两年就业升学率的平均值成为测算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原始数据。在制定年度招生计划时，校学生就业工作处负责人全程参与并提供未来人才需求预测等信息。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产业转型升级换代的需要，学校对社会需求下滑、就业率过低或未来需求可能会出现调整的专业予以减招、停招或停办，对未来一段时期内社会需求较大的专业适当增招。比如，近年以来，学校在保持本科招生规模稳定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电商业蓬勃发展和信息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时代特征，增加了电子商务类、教育技术学、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的招生计划；考虑到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等被确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后对人才的大量需求，适当增加了生物类、化学类专业的招生计划；结合基础教育市场用人需求的变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新型大国外交战略的实施，适当保持中文、数学等专业招生人数的稳定，缩减了师范类英语专业招生人数，同时适当扩大了心理学类专业和翻译、日语等非师范专业的招生。

2.对研究生招生的反馈

近年来，我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存量调控和增量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和类型结构，实现两个“转变”，即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发展转变为注重质量提升，培养类型结构从以学术学位为主转变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积极推动我校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学科快速发展。**一是**构建基准规模测算模型，建立以基准规模测算为基础的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招生指标的配置要以质量为导向，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各种因素，“近三年学术型研究生年均初次就业率”成为19个二级测算指标之一并占有较大权重。在研究生招生中试行就业影响学院和导师招生计划分配的举措。**二是**优化类型结构，促进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协调发展。学校统筹安排硕士生招生计划，学术型硕士生计划要重点支持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优先保障高水平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需求；专业学位硕士生计划要向培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行业人才、毕业生就业情况好的单位倾斜，发挥高校服务社会的功能。近年来，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研究生招生人数实现逐年增长。**三是**加强生源质量建设，进一步实施“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全校联动，加大投入，全面加大招生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招生选拔机制，深入开展“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招生方式改革；制定优质生源激励政策，优化推免生奖励政策和优惠措施，设立推免生奖学金，助力生源质量提升计划。

二、就业对学科调整和专业设置的反馈

近年来，我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结构调整为突破，进一步优化培养层次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使学科专业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与就业对接。

1.就业对本科专业设置的反馈

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本科专业设置的影响力度持续加大。2016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华中师范大学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工作方案”时，明确提出要求建立“专业退出机制”，就业状况成为专业退出的重要参考指标。现我校本科专业数已增至70个，涵盖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中的10个学科门类。比如，随着物联网成为全球新兴产业制高点并孕育着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新开设

了物联网工程专业；适应现代金融业快速发展对金融工程师这一紧缺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新办了金融工程专业；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对信息化人才的大量需求，新增了信息资源管理专业；为满足新一轮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地理信息产业大发展对相应行业人才的需求，新增了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地理信息科学等3个地理科学类专业；为适应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艺术学被列为第十三学科门类的需要，新设了舞蹈学专业；为加强对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提升学校对国家重大项目、重大课题等基础科学研究的贡献度，新开设了文史直博班、数理直博班，吸引了近百名优秀高中生源就读。

2. 就业对研究生学科调整和专业设置的反馈

提升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成为研究生学科调整和专业设置的重要方向。我校充分利用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权，结合“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实施和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推进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新增了“公共政策与法治”二级学科；围绕国务院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对加强旅游学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的要求，新设了“区域旅游与环境”二级学科。随着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又及时新增了“信息安全”二级学科，培养维护国家信息安全所需的高层次专业人才，进一步按一级学科凝练学科招生方向，主动淘汰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招生方向，等等。

三、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就业信息是高校办学的第一信息，毕业生就业质量是人才培养的“试金石”，同时也是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动力源泉。近年来，全校上下正在为建设高水平大学而奋斗，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日益明显，效果显著。一是将就业工作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在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共计10项指标中，“就业工作”是其中必备项。二是继续积极落实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五个全程参与”制度。即全程参与招生计划制定、全程参与学科专业调整、全程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全程参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全程参与办学状况评估。三是“走出去”获取市场需求与社会评价信息。通过学校联合调研和学院自主调研等方式，2016年学校出台《关于支持学院开拓就业市场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激活了学院“走出去”的主动性、积极性。邀请招生、教务、校友办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学院院长、书记、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等深入用人单位和校友

中了解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表现等多方面信息，并将了解到的情况作为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创新教育教学模式的重要依据。四是“请进来”积极加大开放办学力度。如通过“企业家论坛”等平台组织各行业企事业单位高管与学院教师就校企协同培养人才开展交流研讨，聘请一百余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小学名师担任免费师范生兼职导师，聘请企业高管担任工程硕士校外导师，成立湖北省首个高校理事会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等。五是加强大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2016年引进北森“吉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系统”，为学生了解自我、明确方向、进行职业探索和决策行动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实现完整的、个性化职业规划辅导。六是创新就业工作模式。构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新模式；构建“学校统筹面+学院自主开拓点”就业市场建设新模式；借助信息化全面提升就业指导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七是充分发挥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在课堂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就业质量报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成为就业指导教师和各专业教师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

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坚持“质量导向、任务驱动、模型调控、服务为本”的工作思路，在强化教学基本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动国际化和区域联合办学进程，不断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一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教学基本建设成效明显。进一步修订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建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明晰专业主干课程，开设新生研讨课程，设置个性发展课程，构建贯通培养实践教学体系。实施“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为主、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的研究型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推动信息化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实施非师范生拔尖创新“博雅计划”、实施师范生拔尖创新“未来教育家计划”，启动本研衔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华博计划”。办好交叉培养试验班，创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博雅基金”。**二是**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广泛开展，国际化和区域联合办学进程加快。建设先进的信息化教学基础设施、和数字化教育平台、资源，信息化资源有效应用课程近700门。立项建设6个全英文授课专业，开展70多门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为推进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和就业，新增了学前教育、生物技术、社会工作等3个中澳合作办学项目。**三是**文化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实践教学进一步加强。学校“三博”文化教育特色进一步凝练，并继续深入开展。建立200多个高水平优质稳固的实践实习基地。学校社群实践教学体系整合形成，培养方案设

立社群教育平台。**四是**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师范特色进一步彰显。学校探索形成教师教育“一本三化”新模式，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确定以未来教育家为根本导向的新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构建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建设信息化的教师培养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数字化学习港。学校“卓越中学数字化教师培养”和“中外合作培养国际性卓越幼儿园教师”项目入选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等。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提高人才质量为主题，以服务社会需求为主线，以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更好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一是**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完善考核评价监督机制。逐步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建立全流程的质量评价体系。明确质量清单，建立质量标准，推进质量评价。把重要的质量指标纳入学校对培养单位的考评体系和对导师岗位职责的考评体系。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并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绩效评估。健全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立分类评价制度。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不同特点开展质量保证和监督。教育质量评价以人才质量评价为核心，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二是**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信息化建设。继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工作，联合培养研究生；不断完善一体化、全流程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优化管理流程，对接学校信息化系统，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深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培养方案，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对接学校“双一流”建设规划。继续推行系列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华博计划）”。对接本科的“博雅计划”，实施本硕博贯通培养。改进和完善实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优秀博培育计划）”和“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统筹制订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以“高水平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和“全英文专业建设项目”等为抓手，推动研究生教学与国际接轨。**四是**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建设一批高效优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实践教学案例库，构建以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为目标的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

应、具有华师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出台《华中师范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结构，扩大并形成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规模，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素质。

说明：

一、统计指标

1. “就业形式”指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4]7号），毕业生就业主要有协议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升学和出国（境）等5种形式：

（1）协议就业：包括4种情况：一是毕业生通过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就业；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或录用函），到用人单位工作；三是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四是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2）灵活就业：指毕业生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在某一用人单位工作时间短暂，就业单位灵活多变，且用人单位不需要报到证的。灵活就业主要有自由职业等就业形式。灵活就业需提供《毕业生就业证明》或《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自由职业登记表》。

（3）自主创业：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自主创业需提供《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登记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认定暂行办法》（鄂毕[2015]4号），湖北省高校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自主创业：

①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注册登记法人实体，法定代表人为高校毕业生；

②创立或参与创立的实体已经开始运营，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高校毕业生；

③从事电子商务，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实名注册为高校毕业生本人，经营时间期限为三个月及以上，经营状态正常（店铺有

维护、商品有展示、客服有服务等)；

④合伙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4) 升学：包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考虑到统计口径的连续性，暂列入就业统计范围）。凭上交《调档函》及空白就业协议认定。

(5) 出国（境）：包括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凭录取院校的offer复印件或国（境）外单位录用证明材料认定。

2. “就业行业”指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为：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3. “单位流向（性质）”指标，分为“事业单位”、“企业”、“机关”、“其他单位”等4组。其中，“事业单位”分为“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等3组。“企业”分为“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3组。

4. “就业地域”指标，按照我国的大陆版图分布，分为7大区域：

(1) 中南地区：湖北省 湖南省 河南省 广东省 海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华东地区：山东省 浙江省 江苏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上海市

(3) 华北地区：山西省 河北省 北京市 天津市 内蒙古自治区

(4) 西南地区：云南省 四川省 西藏自治区 贵州省 重庆市

(5) 西北地区：陕西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6) 东北地区：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7) 港澳台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5.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简称珠三角，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9市。

6.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简称长三角，指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

7.环渤海经济圈，简称环渤海，指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滨海经济带。

8.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包括直辖市市区及各省（自治区）的省会，及副省级

城市青岛、厦门、深圳、大连、宁波。

9.专业性质，特指本科专业中的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

10.学科门类，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我国的高校现行的13个学科门类是（1）哲学；（2）经济学；（3）法学；（4）教育学；（5）文学；（6）历史学；（7）理学；（8）工学；（9）农学；（10）医学；（11）军事学；（12）管理学；（13）艺术学。

二、统计公式

1.各类比率

（1）初次就业率（%）=（协议就业人数+灵活就业人数+自主创业人数+升学人数+出国（境）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2）生源地就业率（%）=该生源地就业人数/该生源地毕业生总人数*100%。

2.各类比例

（1）就业形式

①协议就业比例（%）=协议就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②升学比例（%）=升学人数/就业人数*100%

③出国（境）比例（%）=出国（境）人数/就业人数*100%

④灵活就业比例（%）=灵活就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⑤自主创业比例（%）=自主创业人数/就业人数*100%

（2）求职途径

毕业生各类求职途径比例=通过该类途径成功求职的毕业生人数/协议就业人数*100%

（3）就业岗位（以下三个指标为抽样调查数据，非全部毕业生填写）

①某月薪区间（等级）所占比例=该类月薪区间（等级）毕业生人数/已填写此项的协议就业人数*100%

②某工作职位类别所占比例=该类工作职位类别毕业生人数/已填写此项的协议就业人数*100%

③岗位匹配比例=选择“基本匹配”、“完全匹配”的毕业生人数之和 / 已填写此项的协议就业人数*100%

（4）市场需求

①供需比=(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供岗数+我校举办和与兄弟院校合办的大

型招聘会供岗数/毕业生总人数

②某一行业大类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行业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

③某一性质类型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性质类型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

④某一区域用人单位所占比例=来校招聘和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该区域用人单位数/(来校招聘单位数+通过就业网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的单位数) *100%。